

阳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阳电商组办〔2021〕4 号

关于补充推荐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51号)要求,县电商办于5月曾下发《关于推荐上报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及统计农业企业销售情况的通知》(阳电商组办〔2021〕1号),经对各乡镇推荐上报的服务站点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站点有53家,现需补充推荐62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站点推荐要求

(一) 推荐名额

拟在全县建设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第一批）125家，其中乡镇级15家，村级110家。目前，已确定的乡村电商服务站点53家，需补充推荐62家（各乡镇应补充推荐数见附件1）。

（二）推荐时间

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9日。

（三）推荐流程

对符合要求的站点可由所在地村委会推荐、乡镇直接推荐或站点自荐，经乡镇审核后填写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选址、选人审核表（附件2），经乡镇电商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县电商办。电商办根据乡镇上报的名单组织审核，确定建设名单，然后统一门标牌标识，配置办公设备并组织业务培训。

二、站点推荐及确定标准

（一）站点选址标准

1、根据县电商办和项目建设要求，站点应当优先推荐菜鸟驿站、快递服务点、乐村淘、邮乐购或益农信息社等已有一定服务基础的站点。

2、如无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点，则推荐住房相对集中、人口密集、位置居中、交通便利的购物便利店（面积达到20—50m²）。

3、该村无以上所有服务点的不推荐为第一批服务站点。

（二）站点负责人标准

1、对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态度积极的本村常住村民，熟悉当地村民与产业情况，年龄不超55岁。

2、店主人际关系要好，诚实守信、无不良信誉记录，并有充足的时间经营该项目，能够为村民提供便利服务。

3、具有服务岗位所必需的服务技能和相应的业务知识，具备电脑、手机基本操作能力和相应专业电商知识。

4、岗前及岗中能主动参加业务培训，能够熟练操作主流网络交易平台，使用平台各项服务功能，并接受运营考核等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接此通知后要迅速落实，组织开展拟建乡村站点推荐筛选工作，如符合条件的站点多于推荐名额，可一并上报，并按推荐建设顺序排名。

（二）各项资料填写要真实可靠，严格推荐标准，提高推荐质量，并按时上报，电子版发阳城电商进农村示范县工作群内。

（三）资料报送地点，阳城县电商办（县五中综合行政办公区C419）。联系人郭早霞，电话4225941；业务咨询人杜超，电话15582619777。

附件：1、阳城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推荐名额分配表
2、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选址、选人审核表

阳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借章）

2021年8月4日

附件1:

阳城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推荐名额分配表

乡镇	行政村数量	第一批建设(个)	符合条件已确定(个)	应补充推荐(个)
凤城镇	54	18	9	9
北留镇	32	11	8	3
润城镇	23	7	2	5
町店镇	14	5	2	3
寺头乡	14	5	3	2
芹池镇	19	7	4	3
西河乡	12	4	3	1
演礼镇	13	5	3	2
次营镇	28	9	5	4
董封乡	20	7	1	6
横河镇	12	4	1	3
河北镇	32	11	4	7
白桑镇	20	8	6	2
蟒河镇	18	6	1	5
东冶镇	24	8	1	7
合 计	335	115	53	62

附件2: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选址、选人审核表

序号	乡(镇)	是否合适	村名	服务站管理员		选址
				姓名	联系电话	
1						
	详细情况 (标注清楚地点、人员、 经营情况)					
2						
	详细情况 (标注清楚地点、人员、 经营情况)					
3						
	详细情况 (标注清楚地点、人员、 经营情况)					
4						
	详细情况 (标注清楚地点、人员、 经营情况)					
5						
	详细情况 (标注清楚地点、人员、 经营情况)					
6						
	详细情况 (标注清楚地点、人员、 经营情况)					
7						
	详细情况 (标注清楚地点、人员、 经营情况)					
8						
	详细情况 (标注清楚地点、人员、 经营情况)					
9						
	详细情况 (标注清楚地点、人员、 经营情况)					